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

109 年 11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0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00005046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之處理有所依循，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特定訂本校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行動電話通信費，係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通話費、簡訊費、傳輸費、網際網路費等費用。
- 三、由本校負擔之行動電話通信費，僅限於以本校名義登記之門號。
- 四、本校負擔行動電話通信費之對象及金額如下：
  - (一) 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每月通信費金額不設上限。
  - (二) 一級主管(含系主任)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
- 五、為執行季節性、重大專案計畫、駐衛警或教官執勤業務而提供不特定人員或二人以上共同使用之行動電話，應由需求單位管理，摺節使用，不得使用於私務，並每日記載使用及管理表單備查。前述行動通信費之報支，經簽請校長同意，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五百元為原則，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使用，須簽請校長同意後報支，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
- 六、為執行教學研究、建教合作之相關計畫或其他單位委辦、補助等計畫，因計畫內需要使用行動電話，其門號以本校名義登記者，行動通信費由計畫經費負擔，每月通信費金額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如因業務特殊致限額確有不敷使用，須簽請校長同意後報支，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前述通信費之報支須與計畫內容相關，且以計畫核定期間為限，計畫結束後應辦理停話，未依規定辦理停話者，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個人自付，不得由公帑支應。惟計畫已載明或依相關規定不得核銷通信費者，從其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